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9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 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你公司对(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涉案金额500万元)、(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涉案金额2,512.27万元)、(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涉案金额1,052.6万元)和(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涉案金额200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其他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与此同时,年报“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显示,截止2020年末,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736.55万元;年报“重大担保”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关于你公司为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判决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其后你公司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7月17日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你公司提出再审,2020年5月2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申58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等)、案件进展、涉及金额、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说明;

(2)补充披露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进展情况及有关专项说明,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尚未清偿完毕的原因、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如有);

(3)结合你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类型(如担保、借款涉案资金的流向、涉案资金的使用方等相关信息以及你公司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逐项说明未将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认定为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合规形;

(4)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为解决有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如适用);

(5)说明为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执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在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你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你公司对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违规担保,你公司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披露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2)(3)(4)(5)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

①担保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本金	利率	已计提负债及被诉律师费用合计	会计处理的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
1	(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合计45,02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天易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45,000			原告撤诉,该案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2	(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隆徽新能源偿还贷款本金32,000万元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32,007.31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	32,0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3	(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隆徽新能源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星恒动影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36,845.5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疑恒动影剩余质押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	25,0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4	(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案件(原告:杨林)	杨林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付远置商贸(被告一)、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付智鹏(被告四)、储小晗(被告五)、李林(被告六)、陈德明(被告七)、雷左治(被告八)、郑钰芯(被告九)提起诉讼,杨林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173.33万元,本息合计金额573.3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被告三、四、五、六、七、八、九对被告一、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4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5	(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原告:陈金满)	陈金满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吴刚(被告一)、天易隆兴(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月息15%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天易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1,8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6	(2019)鲁05民初182号案件(原告:安佰朋)	安佰朋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贷款本金32,000万元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32,007.31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2,500			原告撤诉,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7	(2018)京民初182号案件(原告:安佰朋)	安佰朋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贷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750万元、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81.1万元,合计金额3331.2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自2019年3月28日起的利息损失;请求判令被告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案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法院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500			原告撤诉,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8	(2018)川0113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瞬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公司二审审理中,因瞬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500	4.35%	562.21	根据本案案情,按照因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依据:按照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对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案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	否
9	(2018)川0113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成都仕远置商贸(被告一)、西藏发展(被告二)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32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5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一审尚未判决。	820			该案尚未判决,公司认为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担保类案件合计				108,020.00		562.21		

②借款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本金	利率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讼费)合计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具体追偿对象
1	(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原告:吴小蓉)	吴小蓉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骆小晗、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867.65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原告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2021年8月底前分期支付2980万元。	2,980		2,980	2018年,公司依据法院文书,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计提负债,同时对资金实际使用人确认债权人“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2,9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涉案累计本息合计3,616.39万元。2020年12月底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公司按协议最新债务金额入账计“其他应付款-吴小蓉”2980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636.3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天易隆兴
2	(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原告:永登农信社)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成”)、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永登信用社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万元)共计3,557万元;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先行处理。	3,500		3,500	2018年,公司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因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商贸”5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计提负债3,500万元;因四川永成为本案资金实际使用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确认对四川永成的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四川永成”,并对该笔应收款3,500万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法律意见书,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3500万元,将前期已确认的利息对应的负债金额218.23万元转回,并确认当期损益218.23万元。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原告:日照晟辉)	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上诉后法院二审指令审理,尚未判决。	200.00	4.35%	217.40	2019年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将涉案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2020年12月本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17.4万元。	否
票据类合计					6,700		6,717.4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上述事项的形成均系原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行为所导致,部分相关嫌疑人已被逮捕,相关案件尚处于刑事程序中。上述事项可能给公司及广大股东带来较大损失,公司目正在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力争将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事项形成了的公司或者有事项,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对上述事项公司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并分别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认为,根据各类涉诉案件案情进展情况、已有判决或和解等结果计提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年报中涉及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公司上述事项均系原控股股东相关涉嫌犯罪人员所致,相关案件处于不同的进展阶段,公司就上述事项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并分别进行了账务处理。

其中对(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涉案本金500万元)、(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涉案本金2,512.27万元)、(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涉案本金200万元)计提的预计负债列示于“预计负债”科目,明细如下: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案由	本金	利息	其他诉讼费等	合计
1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类	500.00	57.03	5.18	562.21
2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类	2,512.27			2,512.27
3	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票据类	200.00	17.40		217.40
合计			3,212.27	74.43	5.18	3,291.88

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的相关事项的负债估计数额合计46,835.16万元,包括以下明细:

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关联方	案由	期末余额	是否涉诉
1	吴小蓉	否	借款类	2,980.00	是
2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24,958.22	是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487.72	是
4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8,000.00	是
5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2,559.22	是
6	方芳	否	借款类	1,350.00	是
7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	否	票据类	3,000.00	是
8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否	票据类	3,500.00	是
合计				46,835.16	

上述表1与表2合计金额为50,127.04万元,与2020年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所述截至报告期末西藏发展应付债务本息合计50,127.04万元一致。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2):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2月9日从上市公司账户划转480万元、500万元;天易隆兴时任法人、执行董事王承波于2017年8月以上市公司名义与吴小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80万元,该笔资金未流入上市公司,转入了天易隆兴账户。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上述资金划转及借款金额构成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共计3,960万元。

截至2019年4月8日,已归还占用资金1330万元(其中本金390万元,利息940.7573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57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易隆兴于2019年向公司提供了资金往来说明等资料,公司对应进行了债权债务冲抵后,天易隆兴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调整为736.55万元。

截至目前,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追偿,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603,213.93元,合计7,968,713.9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经法院向天易隆兴公告送达传票,本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进行开庭审理,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2月9日从上市公司账户划转480万元、500万元;天易隆兴时任法人、执行董事王承波于2017年8月以上市公司名义与吴小蓉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80万元,该笔资金转入天易隆兴账户。上述资金划转及借款金额共计3,960万元,构成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在归还占用资金1330万元以及公司根据天易隆兴2019年提供的资金往来说明等资料进行冲抵账务处理后,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736.55万元。

公司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追偿,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本案已于2021年5月开庭审理,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逐一核查了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有关资料,核实了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过程和占用金额。同时我们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该公司目前处于异常状态,经了解,该公司处于失联状态。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形成的负债及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均系由于原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导致。鉴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状态,公司对其所占用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也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积极努力追偿。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核实,公司已就上述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反馈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

公司回复(3):本公司对上述案件进行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担保类案件

a.(2018)京民初32号案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国投泰康撤回对西藏发展的起诉。西藏发展对原告不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该案担保不成立,不应认定为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029号公告)。

b.(2018)京民初33号案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国投泰康的部分诉讼请求,对国投泰康主张西藏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法院认为,国投泰康在未对西藏发展章程及担保文件进行审查,未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吴刚亦非签署相关协议的有权代表时,国投泰康不能构成善意相对人,在未经西藏发展追认且不构成表见代表或者表见代理的情况下,《承诺函》对西藏发展无效。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该案担保不成立,不应认定为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144号公告)。

c.(2018)京民初60号案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国投泰康的部分诉讼请求,对其主张西藏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法院认为,西藏发展否认《承诺函》上的公章为其公司合法印章且已经鉴定确认,《承诺函》上亦未有西藏发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故不是西藏发展的真实意思表示,西藏发展不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该案担保不成立,不应认定为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007号公告)。

d.(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案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终审判决驳回原告杨林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暨驳回原告对西藏发展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西藏发展系上市公司,其对外提供担保属于公司重要经营事项,涉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及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杨林作为债权人在确定西藏发展是否依法同意担保的问题上应更为谨慎、周全。依据在案证据及查明的事实,杨林在订立合同时应清楚知晓西藏发展属于上市公司,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及其已审查西藏发展对于担保事项的决议,终审法院认为杨林的行为并不构成善意,西藏发展原法定代表人的越权担保行为无效,案涉担保对西藏发展不发生效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该案担保无效,不应认定为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045号公告)。

e.(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陈金满的起诉。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商贸”,并对该笔应收款8,000万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阿拉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11,122.67万元。

2020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部分,仅将前期已确认的诉讼费及利息对应负债的金额3,122.67万元转回,确认当期损益3,122.67万元。

f.(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返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目前上市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案涉资金进入西藏发展后,其中500万元借款汇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余款汇入银河商贸,并经该公司将收到的全部款项分别汇入七朵莲花、仕远置商贸。

综上所述,案涉资金中的500万元借款构成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金占用及相关进展公告以及对本回复函第1.(2)问题的回复;公司无证据表明其余案涉资金使用方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未将该部分资金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g.(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

针对该笔案件,为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公司结合现状,于2020年12月31日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审理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和解协议予以确认。

经核查,该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在资金流向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公司未发现有证据表明接收单位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未将该案所涉资金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9日、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094号、2021-003号公告)。

h.(2020)川01民初314号案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认为,拉萨市公安局邮寄的材料能反映西藏发展时任董事长王承波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决定刑事拘留等,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也能反映王承波并不认可案涉借款合同签订的真实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原告已提起上诉。

针对该笔案件,西藏发展目前不承担还款责任;经核查,该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在具体资金流向和资金使用等方面,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合同指定资金接收单位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未将该案件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104号公告)。

③票据类案件

a.(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冠中国际的起诉。法院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票据的签发转让应当以真实的交易为基础。本案中,经法院走访调查,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本案原告在上诉期间内未提起上诉,西藏发展不承担票据责任。

综上,公司未将案涉资金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057号公告)。

b.(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即驳回永登信用社对公司的起诉,驳回永成实业的反诉。法院认为:经一审法院走访调查,本案纠纷所涉承兑汇票可能属于西藏发展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因此,在案涉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疑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无不当。永登信用社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案涉票据属于刑事犯罪范围缺乏证据证实,永成实业上诉称本案不涉及王承波刑事犯罪不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不予支持。综上,永登信用社、永成实业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西藏发展目前不承担票据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案涉资金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043号公告)。

c.(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指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涉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疑,目前西藏发展不承担票据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案涉资金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086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所涉担保类案件除(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公司败诉,(2020)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外,其余案件已由原告撤诉、经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起诉,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就(2018)川0113民初2099号和(2020)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西藏发展未召开过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且案件所涉案票据质押可能属于原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鉴于已经有部分与本案类似的案件已经被法院驳回起诉,因此,由于相关人员疑似从事刑事犯罪形成的担保行为,应当由刑事法律规范进行调整,并确定犯罪主体,公司不应被认定为违规担保方。结合西藏发展所涉诉讼案情及进展情况,除已披露的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所占用的资金外,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其他案件所涉资金系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形成的负债及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均系由于原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导致。我们对公司上述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并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访谈,查询其他公开信息。我们未发现公司与上述诉讼事项形成的债权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除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的资金占用事项外,尚无证据证明其他因原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导致的公司资金被占用构成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律师意见】

①担保类案件

a.(2018)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和(2018)京民初60号案件

上述案件中,公司未在《信托贷款合同》上作为保证人签章,也未与债权人单独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明确为天易隆兴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西藏发展否认《承诺函》上的公章为其公司合法印章且已经鉴定确认,承诺函上的印章盖印和公司持有的印章印文不一致。(2018)京民初32号案件中原告已撤诉,关于(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和(2018)京民初60号案件,法院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故西藏发展不具有担保的意思表示,案涉担保不成立,截至目前公司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因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时不属于违规担保。

b.(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案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终审判决驳回原告杨林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暨驳回原告对西藏发展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西藏发展系上市公司,其对外提供担保属于公司重要经营事项,涉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及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杨林作为债权人在确定西藏发展是否依法同意担保的问题上应更为谨慎、周全。依据在案证据及查明的事实,杨林在订立合同时应清楚知晓西藏发展属于上市公司,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及其已审查西藏发展对于担保事项的决议,终审法院认为杨林的行为并不构成善意,西藏发展原法定代表人的越权担保行为无效,案涉担保对西藏发展不发生效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该案担保无效,不应认定为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045号公告)。

e.(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陈金满的起诉。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并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承诺函,同时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仕远置商贸”,并对该笔应收款8,000万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阿拉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11,122.67万元。

2020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部分,仅将前期已确认的诉讼费及利息对应负债的金额3,122.67万元转回,确认当期损益3,122.67万元。

f.(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返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目前上市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案涉资金进入西藏发展后,其中500万元借款汇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余款汇入银河商贸,并经该公司将收到的全部款项分别汇入七朵莲花、仕远置商贸。

综上所述,案涉资金中的500万元借款构成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金占用及相关进展公告以及对本回复函第1.(2)问题的回复;公司无证据表明其余案涉资金使用方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未将该部分资金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g.(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

针对该笔案件,为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公司结合现状,于2020年12月31日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审理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和解协议予以确认。

经核查,该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在资金流向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公司未发现有证据表明接收单位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未将该案所涉资金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9日、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094号、2021-003号公告)。

h.(2020)川01民初314号案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认为,拉萨市公安局邮寄的材料能反映西藏发展时任董事长王承波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决定刑事拘留等,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也能反映王承波并不认可案涉借款合同签订的真实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原告已提起上诉。

针对该笔案件,西藏发展目前不承担还款责任;经核查,该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在具体资金流向和资金使用等方面,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合同指定资金接收单位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未将该案件认定为原